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1421號

原告 利冠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信呈

訴訟代理人 羅亦成律師

楊郁慈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方柔茜（原名方若涵）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,90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